

## 甲類先驅化學品管理重點

- 一、購買時需填寫「**甲類先驅化學品申請單**」向環安中心提出申請，第一聯環安中心留存，第二聯購買證明傳真給廠商下訂單。廠商交貨時向廠商索取安全資料表(SDS)留存查閱。
- 二、發票與銷貨單影本送環安中心申報及備查。
- 三、應要求廠商依「**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**」規定，於容器張貼危害標示。
- 四、操作時應依其特性在特定場所或設備內進行，對相關設施應實施自動檢查並記錄；其操作人員應慎選適當個人防護具配戴使用。
- 五、實驗室應設專人管理甲類先驅化學品，並填寫「**甲類先驅化學品使用紀錄表**」，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將影本送環安中心彙總申報。
- 六、各場所實(試)驗所產生之廢液應依廢液處理原則分類收集。
- 七、藥品空瓶必須由廠商回收【不得置於學校垃圾場或資源回收筒】，藥品採購前即須與藥品商 達成回收作業協議。